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法重點

項次	修法重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 相關條文
1	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p>促參法第9條之1</p> <p>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8條第1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細則第35條</p> <p>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9條之1辦理有償取得公共服務者，應於依第29條第2項撰擬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前後之自償能力差異。 二、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費率與其組成架構、政府給付總額及年期。 <p>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依第29條第3項規定辦理時，主辦機關應將財務可行性評估委託財務專家、學者或機關（構）審查，並確認財務評估結果後，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促參法第10條</p> <p>主辦機關依第8條第1項第3款方式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主辦機關依前條規定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之預算編列程序，除應循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因辦理前條之公共建設未來年度經費支出。</p> <p>細則第36條</p> <p>促參法第10條第1項所定建設及財務計畫，主辦機關應於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後，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p> <p>前項建設計畫，指促參法第8條第2項所定興建之相關計畫，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共建設計畫目的及需求。 二、技術可行性評估結果。 <p>第一項財務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 二、機關負擔經費及分年應編列預算金額。 三、預算來源規劃。 四、計畫效益。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法重點

項次	修法重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 相關條文
1	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p>細則第30條第2項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或第9條之1辦理之案件，先期計畫書應納入促參法第10條經核定之建設及財務計畫。</p> <p>細則第38條第2項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第9條之1及第29條第1項辦理之案件，就促參法第11條第7款所定稽核，應包含公共建設重點稽核項目、程序及基準等事項。所定工程控管，應包含民間機構執行工程之進度、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及工程品質管理事項。</p> <p>細則第39條第1項 促參法第11條第9款所定其他約定事項，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聲明及承諾事項。 二、用地與設施取得、交付之範圍及方式。 三、財務事項。 四、依促參法第9條之1第1項辦理有償取得之費用給付。 五、依促參法第29條辦理之補貼事項。 六、履約保證。 七、因政策變更，民間機構依契約繼續履行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主辦機關得終止或解除一部或全部契約，並補償民間機構因此所生之損失。</p> <p>細則第42條第6項 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第9條之1及第29條第1項辦理之案件，主辦機關之費用給付範圍不得包含附屬事業。</p> <p>細則第61條第2項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招商文件應於首次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辦理公開閱覽： 一、重大公共建設。 二、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辦理。 三、依促參法第9條之1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四、其他經主辦機關認有必要。</p>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法重點

項次	修法重點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施行細則 相關條文
1	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	<p>促參法第51條之2 主管機關於主辦機關依第9條之1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年將執行情形及績效，送立法院備查。</p> <p>細則第77條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9條之1辦理公共建設期間，應每年將公共建設之計畫名稱、期程、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產量或產能效益及經費支出情形等相關資料提報主管機關，由主管機關依促參法第51條之2規定送立法院備查。</p>
2	修正營運績效評估作業辦理頻率	<p>促參法第51條之1第1、2項 主辦機關應於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p>
3	可行性評估內容增列政府效益、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	<p>細則第29條第2項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6條之1進行可行性評估，應依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以民間參與角度，就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等方面，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撰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其理由。</p>
	增訂營運績效評定之內容應包含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	<p>細則第75條第3項 營運績效評定之內容，應包含公共建設之軟體、硬體設備、人員及服務內容等項目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p>
4	增訂協調會組成期限及得展延方式	<p>細則第73條第2項 協調會應於投資契約簽訂次日起90日內組成，必要時得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同意後展延，展延期限不得授權所屬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執行之。</p>